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库容5万吨;并同意公司为华瀛石化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签署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割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协议书》的存续期间内相关业务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华瀛石化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次华瀛石化拟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及为此项业务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申请办理。协议签订、担保手续完成后,尚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核准。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董事会选举常胜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仍担任公司董事。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董事长王广西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窦红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常胜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窦红平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涂为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其监事职务离任之日(即: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增补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窦红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五、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存续金额27,659.11万元、期限不超过66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25,586.14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裕中能源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25,586.14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96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供热管道的供热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顺位质押,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天然气管道全部收益提供质押。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6,613.9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对上述存续金额6,613.9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96个月,继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供热管道的供热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顺位质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七、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八、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九、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十、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2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附:相关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常胜秋先生,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常胜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窦红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窦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军先生,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经营处处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涂为东先生,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副总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监事职务离任之日起),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涂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监事会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涂为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鉴于涂为东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新补选的监事就任前,涂为东先生仍将履行监事相关的职责。

二、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现提名崔海良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相关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曹体伦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曹体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海良先生,汉族,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信息部主任。现任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本公司电力事业部监察专员。

崔海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44,38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拟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库容5万吨。公司为华瀛石化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拟签署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割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华瀛石化为上海能源交易中心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将提升华瀛石化和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 本次拟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及为此项业务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申请办理。协议签订、担保手续完成后,业务开展尚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核准。

一、本次业务概述

为提升华瀛石化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华瀛石化拟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库容5万吨。公司为华瀛石化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拟签署的《协议书》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协议书》的存续期间内相关业务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华瀛石化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瀛石化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华瀛石化拟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目前市场低硫燃料油期货交割库业务概况

2020年初,国家对低硫燃料油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使国内炼厂产能得以释放,行业蓬勃发展。2020年6月22日,低硫燃料油期货(LU)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交易,低硫燃料油合约最快将于2021年1月交割。

低硫燃料油是目前国际航行船舶的主要燃料,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产业实际出发,顺应市场变化,适时推出了低硫燃料油期货上市,有利于促进低硫燃料油行业形成合理的定价机制,逐渐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国际定价中心。

交割油库是指交易所指定的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交割地点。交割油库的选定对相关承办基础条件、管理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要求较高,且极为有限。低硫燃料油期货交割仓库布局在我国燃料油的进口集散地或低硫船用燃料油消费较为集中的区域。

上海期货交易所低硫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仓库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华瀛石化将成为其目前珠三角地区唯一交割仓库。

三、本次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国际影响大、市场知名度高、业务稳定,华瀛石化成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在珠三角地区目前唯一的期货交割库,将为华瀛石化和公司带来各方面的积极影响:

一利于华瀛石化和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和经营业绩提升。随着国际海事组织IMO对远洋航行船舶限硫令在2020年1月1日的正式实施,以及国内低硫燃料油出口退税政策的落地,使得低硫燃料油市场越来越活跃,低硫燃料油的交割活动也会越来越频繁。加之期货商品出、入库环节以及仓储环节中,相关费用的收取标准一般会高于常规仓储接卸业务,因此会增加更多的效益。同时拥有期货交割库资质的企业在同行业仓储类业务竞争中享有一定的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灵活的选择空间与增值服务,由此会给华瀛石化和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华瀛石化作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目前在珠三角地区唯一交割库,扼守交通要道,背靠大湾区发展机遇,优势更加明显。

二增强华瀛石化的市场话语权,提升市场竞争力。拥有交割库的企业可以及时掌握现货市场信息、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交割库出具的标准仓单还可以成为银行快速融资的质押权证,因此比其他企业更具竞争优势,同时也会增强企业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三提升华瀛石化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设立期货交割库需要具有相应的资质证明,并经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审批,这也是企业在行业内综合实力以及权威性的体现。

四、相关提示

1、低硫燃料油期货交割库业务,尚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最终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拟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为华瀛石化新拓展业务,将对其人员和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3、交割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割数量及在库时间,遇到市场结构不利于入库交割条件的时候,有可能造成交割仓负荷不足,形成业务收益达不到预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为华瀛石化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39,996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45,513.9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3、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47,155.6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4、本次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45,513.9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709,162.61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2,526,717.61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82,44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拟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库容5万吨。公司为华瀛石化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拟签署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割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协议书》的存续期间内相关业务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华瀛石化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瀛石化基本情况

华瀛石化,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海鲜街131号,法定代表人:崔振初,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调和、仓储(普通仓储和保税仓储);进出口及销售:原油及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重油、其他石油化工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筑材料销售;石油产品研发;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能源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灌装、出运;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服务;酒店管理;项目投资。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末,华瀛石化资产总额973,854.51万元,负债总额234,961.16万元,净资产738,893.35万元,资产负债率24.13%;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753.65万元,净利润8,031.27万元(未经审计)。

2、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525,208.16万元,负债总额397,189.92万元,净资产128,018.24万元,资产负债率75.63%;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027.83万元,净利润1,516.25万元(未经审计)。

3、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594,503.29万元,负债总额1,244,149.09万元,净资产350,354.20万元,资产负债率78.03%;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1,915.83万元,净利润24,343.43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华瀛石化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拟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库容5万吨。公司为华瀛石化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拟签署的《协议书》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协议书》的存续期间内相关业务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华瀛石化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华瀛石化、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上述融资及业务开展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709,162.61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76,687.53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61,665.66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8,364.42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2,4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88%、总资产的25.44%,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76,687.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88%、总资产的17.62 %。

六、公告附件

华瀛石化、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0/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0年8月31日和9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宁方伟、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8月17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即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4、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5、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此外,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和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8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8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8月1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A	易方达新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42	001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18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0万元(含);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0万元(含);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0-00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6,479,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6,479,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8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8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姚成翔因工作请假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郑德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278,468	99.9272	201,047	0.07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278,468	99.9272	201,047	0.07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278,468	99.9272	201,047	0.072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6,514,700	97.0063	201,047	2.993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侃、范瑞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21,494,45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500,000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0%,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1,421,494,459股,将于2020年8月21日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出版集团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中国出版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21,494,45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385,957,098	76.05%	1,385,957,098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35,537,361	1.95%	35,537,361	0
合计		1,421,494,459	78%	1,421,494,45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21,494,459	-1,421,494,45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1,494,459	-1,421,494,45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1,005,541	1,421,494,459	1,822,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1,005,541	1,421,494,459	1,822,500,000
股份总额		1,822,500,000	0	1,822,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68)。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68号),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26、2020-036、2020-045、2020-046、2020-055)。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流通股股东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催示公告

鉴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已于2020年7月15日起终止上市,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于2020年6月1日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九州证券于2020年7月21日在《证券日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确权公告》。根据该公告,原流通股股东可于2020年7月23日开始到九州证券和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下属证券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目前,龙力生物股份确权和托管工作已经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将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转让,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利益,现发布催示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的对象

尚未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原流通股股东。

二、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节假日除外。

三、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的地点

九州证券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下属营业部。相关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如下:

序号	托管单元号	名称	序号	托管单元号	名称
1	720100/722700	申万宏源	50	725600	爱建证券
2	720200	国泰君安	51	725700	首创证券
3	720300	国信证券	52	725800	华安证券
4	720500	信达证券	53	725900	财信证券
5	720600	东兴证券	54	726000	广州证券
6	720700	长江证券	55	726100	财通证券
7	720800	银河证券	56	726200	恒泰证券
8	720900	渤海证券	57	726300	第一创业
9	721000	海通证券	58	726500	世纪证券
10	721100	广发证券	59	726600	中航证券
11	721200	兴业证券	60	726700	中金公司(二)
12	721300	招商证券	61	726800	新时代
13	721500	光大证券	62	726900	江海证券
14	721600	湘财证券	63	727000	太平洋
15	721700	华泰证券	64	727100	华融证券
16	721800	中信证券	65	727200	华创证券
17	721900	东海证券	66	727300	华鑫证券
18	722000	国元证券	67	727400	华林证券
19	722100	东方证券	68	727600	财达证券
20	722200	平安证券	69	727700	中山证券
21	722300	中银证券	70	727800	华福证券
22	722400	上海证券	71	727900	天风证券
23	722500	西部证券	72	900041	财富证券
24	722800	南京证券	73	900071	德邦证券
25	722900	中泰证券	74	900231	国开证券
26	723000	国都证券	75	900491	国融证券
27	723100	山西证券	76	900501	长城国瑞
28	723200	中信建投	77	900661	银泰证券
29	723300	长城证券	78	900671	英大证券
30	723400	万联证券	79	900781	中银国际
31	723500	东吴证券	80	900801	东方财富
32	723700	东北证券	81	900811	川财证券
33	723800	国盛证券	82	900821	中信证券(山东)
34	723900	金元证券	83	900831	粤开证券
35	724000	华西证券	84	900841	五矿证券
36	724100	西南证券	85	900851	九州证券
37	724200	国海证券	86	900861	开源证券
38	724300	国金证券	87	900871	宏信证券
39	724400	中原证券	88	900881	华金证券
40	724500	浙商证券	89	900891	华宝证券
41	724600	国联证券	90	900901	万和证券
42	724700	大通证券	91	900911	中天证券
43	724800	安信证券	92	900921	大同证券

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询。

四、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及收费标准请参阅《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确权公告》。

五、其它事项

原股东在办理股份确权和股份托管时,如有疑问可向九州证券咨询。

咨询电话:95305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六、敬请原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与托管手续。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